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此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调整事项。

（二）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切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事项。

（三）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

项目实施主体，对其进行增资是为了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此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事项。

(四)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实施的，通过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此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事项。

(五) 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经届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需要进行注销，同时，因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以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取消其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事项符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侯浩杰

李树华

汪莉

2021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侯浩杰

李树华

李树华

汪莉

2021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侯浩杰

李树华

汪莉

汪莉

2021年7月29日